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68 号

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:

2020年12月12日,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协鑫集成"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进展暨补充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作为协鑫集成持股5%以上的股东,在未按相关规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的情况下,于2020年12月7日至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协鑫集成股份1,564万股,占协鑫集成总股本的0.31%,成交金额约6,912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8 日